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发〔2026〕2号

晋城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晋城市市本级2026年预算已经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。现将你部门2026年预算予以批复，请依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收入征管，确保及时足额缴库。凡有组织财政收入职责的部门（单位）要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征管机制，加大执收力度，全过程、全领域、全环节抓实收入组织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坐支。对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。

二、坚持预算法定，切实硬化预算约束。各部门（单位）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部门预算为依据，无预算不得支出。

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预算项目、科目和级次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年初预算批复后，除中央、省、市出台新的政策、特殊民生需要以及不可抗力应急救援等事项外，在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政策性支出，确需出台实施的政策所需资金，通过以后年度预算梯次安排，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。因新增工作事项确需追加的经费支出，原则上从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中统筹调剂解决。

三、规范一体化管理，提升预算执行质效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，科学精准高效执行预算，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。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行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预算批复后，对未按期分配下达专项资金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确定分配使用方案，按程序经审核批准后执行；对于无法及时分配细化的待分配预算，财政部门将收回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增强重大战略的财力保障能力。

四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在合法合规前提下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要区分轻重缓急，按照保障类支出—发展类支出—其他类支出顺序，重点加快投资于人的各项支出，优先加快基本民生等涉及“三保”的预算支出，优先加快应急、维稳等刚性支出，优先加快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战略决策、重大民生服务、重点保障事项支出。

五、聚焦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“谁批复预算、谁批复目标”的原则，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，

同步下达。要树牢绩效意识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积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高本部门（单位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。

六、坚持过紧日子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重点对办公费、印刷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，严格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，坚决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管好用好。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认真履行支出审批手续，严禁巧立名目乱花钱，严禁以违规先行拨付支付等方式“套现”“提现”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一经发现要及时纠正、严肃处理。

七、强化预算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基层单位预算。要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和“双公开”要求，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财预〔2024〕7号）、《晋城市预算公开操作细则》（晋市财预〔2024〕8号）关于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通过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，编制公开目录，并保持长期公开，方便查询。并要对部门预算

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等主要事项作出说明。支出功能科目要细化至“项”级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，确保预算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。

附件：

- 1.2026年预算收支汇总表
- 2.2026年预算收入汇总表
- 3.2026年支出预算明细表
- 4.2026年支出预算分经济科目表
- 5.2026年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
- 6.2026年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(一般公共预算)
- 7.2026年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预算支出明细表
- 8.2026年其他运转类公用及特定目标类资金明细表
- 9.2026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
- 10.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
- 11.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
- 12.2026年新增资产预算资金明细表
- 13.2026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6日印发